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第一期 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第一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 1 -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第一期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 16 -
附件 1: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	- 26 -
附件 2: 竞买声明	- 28 -
附件 3: 担保函	- 30 -
附件 4: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确认书	- 32 -
附件 5: 采矿权成交通知书	- 33 -
附件 6: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 34 -
附件 7: 采矿权出让合同	- 37 -
附件 8: 授权委托书	- 49 -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第一期采矿权挂牌 出让公告

崇自然资采告字〔2025〕1 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砂石土类矿产“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4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经崇左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受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由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陇怀矿区石灰岩矿“净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 (一) 出让人: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 (二) 交易平台: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 交易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崇左)。

二、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 (一) 拟出让采矿权名称: 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陇怀

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编号：CZCKQ2025-1。

（二）开采矿种：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

（三）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四）地理位置：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

（五）矿区面积及拐点坐标：矿区面积为 0.7577 平方公里，矿区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备注
	x	y	
1	2503302.86	36457326.96	开采范围 1（由拐点 1-39 圈定）
2	2503327.22	36457473.11	
3	2503365.12	36457439.59	
4	2503456.32	36457402.79	
5	2503472.35	36457434.37	
6	2503357.06	36457578.93	
7	2503626.70	36457711.20	
8	2503675.61	36457655.28	
9	2503729.36	36457682.42	
10	2503784.32	36457778.51	
11	2503852.17	36457803.74	
12	2503906.00	36457777.94	
13	2503941.33	36457688.78	
14	2503894.78	36457607.47	
15	2503890.38	36457495.90	
16	2503863.32	36457408.63	
17	2503876.99	36457294.01	
18	2503867.27	36457192.17	
19	2503869.85	36457120.25	
20	2503743.74	36457031.61	
21	2503742.48	36456992.32	
22	2503819.27	36456936.38	
23	2503839.11	36456876.04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备注	
	x	y		
24	2503789.83	36456640.26		
25	2503676.41	36456549.15		
26	2503542.30	36456529.17		
27	2503479.38	36456589.08		
28	2503425.75	36456545.78		
29	2503406.80	36456428.86		
30	2503352.26	36456413.17		
31	2503311.76	36456438.79		
32	2503290.27	36456491.67		
33	2503295.91	36456728.90		
34	2503263.28	36456782.16		
35	2503085.95	36456811.59		
36	2503085.95	36456903.57		
37	2503074.31	36457049.37		
38	2503136.41	36457110.34		
39	2503279.83	36457175.26		
40	2503911.00	36458035.01		开采范围 2（由拐点 40-53 圈定）
41	2503983.25	36458062.25		
42	2504144.98	36457932.20		
43	2504166.63	36457875.70		
44	2504148.07	36457859.39		
45	2504124.53	36457854.13		
46	2504209.69	36457825.27		
47	2504266.59	36457760.59		
48	2504255.99	36457816.90		
49	2504293.99	36457876.10		
50	2504306.75	36457974.65		
51	2504238.60	36458131.85		
52	2504074.10	36458187.50		
53	2503878.80	36458046.90		
备注：拟设矿区范围由 2 个开采范围组成，面积共计 0.7577km ² ，其中开采范围 1 面积 0.6831km ² ，开采标高：+321.6m 至+103.0m；开采范围 2 面积 0.0746km ² ，开采标高：+260.45m 至+103.0m。				

(六) 矿山资源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提交通过评审的《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陇怀矿区石灰岩矿详查报告》, 在矿区+321.6m~+103.0m 标高范围内, 累计查明保有水泥用、建筑石料用灰岩和建筑用白云岩矿资源量共计 16754.1 万吨 (6170.4 万 m^3), 其中石灰岩矿资源量 15750.3 万吨 (5811.9 万 m^3), 白云岩矿资源量 1003.8 万吨 (358.5 万 m^3), 估算边坡压占水泥用、建筑石料用灰岩和建筑用白云岩矿资源量共计 1529.48 万吨 (564.27 万 m^3), 可利用水泥用、建筑石料用灰岩和建筑用白云岩矿资源量共计 15224.62 万吨 (5606.13 万 m^3)。

(七) 开采标高: +321.6m 至+103.0m。

(八) 生产规模: 700 万吨/年。

(九) 出让年限: 22 年 (含基建期), 自出让人向竞得人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起始之日开始计算。

三、出让条件及竞买人资质条件

(一) 出让条件

1. 挂牌起始价: 35570 万元。

2. 增价幅度: 50 万元及其整数倍。

3. 银行担保函要求: 竞买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担保函原件,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若竞买人竞得采矿权后, 未能按出让文件履行责任或义务时, 由担保人代其履行 10000 万元违约责任, 担保函收益人为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4. 土地征 (租) 用、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 (不参与竞价): 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陇怀矿区石灰岩矿为 “净采矿权”

出让，已完成矿区范围 1136.65 亩、拟设配套设施 150 亩土地、林地及其地面附属物租用、补偿工作，已支付相关费用 609.2444 万元。上述征（租）用及占用林地（含协调处理）工作经费 85 万元，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汇入江州区自然资源局指定账户。土地征（租）地费用不包含竞得人办理临时用地、林地占用手续等产生的费用，如竞得人需要扩建或者使用约定之外其他场地、道路的，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另行承担。

5. 采矿权技术方案编制费用（不参与竞价）：采矿权技术方案编制费用共计 247.417007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勘查及详查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费用 245.517007 万元，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江州区自然资源局指定账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费用 1.9 万元，由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崇左市自然资源局指定账户。

水土保持方案、林地使用可行性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等有关方案由竞得人组织相关单位编制，相关费用由竞得人另行支付。

6. 用地、用林手续办理情况：

（1）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陇怀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位于江州区驮卢镇境内，拟出让矿区面积 0.7577 平方公里（约 1136.65）亩、拟配套设施场地 150 亩，江州区驮卢镇人民政府已完成上述土地及地面附着物、土（林）地征（租）用、地面附

着物等的租赁，无权属纠纷，并已与相关利益人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时间至 2050 年 3 月，江州区驮卢镇人民政府承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土地。

（2）矿山开采前竞得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用地用林审批手续，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支付。根据矿山采矿生产需要逐年解决用地用林指标，由江州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协助竞得人优先办理用地林地占用手续。在办理相关手续之前，竞得人不能违法违规用地用林。

7. 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竞得人须在取得采矿权之日起，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并开展建设，且在矿山正常生产 1~2 年内申请绿色矿山评估验收，未按期通过绿色矿山建设验收的，出让人可责令其停产整改。

8.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与土地复垦费用计提要求：竞得人应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有关要求，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设基金账户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要求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缴存土地复垦费用。

9. 其他税费缴纳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等费用不含交易服务费等税费，交易服务费等其他税费由竞得人按有关税费计缴标准另行缴纳。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人应为营利法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本次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2. 竞买人若为境外注册的营利性法人，在竞得采矿权后需军事、国安部门出具同意其在该区域登记采矿权的书面意见后方可登记采矿权，若不同意，则成交结果无效。

3. 竞买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竞买人未被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矿业权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竞买人在崇左市本级矿业权出让活动中未存在违约情形。

四、挂牌出让文件获取途径

挂牌出让文件从网上下载获取，意向竞买人可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等网站浏览和下载采矿权出让文件。

五、出让公告时间、提交报名文件和资格审查

（一）发布出让公告时间、平台

1. 公告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9 时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9 时。

2. 公告发布平台。

自然资源部网站、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网站等。

（二）提交报名文件

1. 报名时间。

2025年7月22日9时0分至2025年8月8日17时0分止。

2. 报名方式。

(1) 意向竞买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系统）（网站地址：<http://202.103.240.162:8081/GgzyjySSO/login/oauth2login>）进行用户注册。

(2) 意向竞买人通过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交叉互认平台（网站地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了解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办理CA数字证书。

(3) 意向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系统完善业务类型注册。

(4) 意向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报名参与竞买。

3. 报名材料。

(1)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未办理五证合一的须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竞买声明（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4) 本公告第三项竞买人资格条件中第（三）条相关网站及系统查询结果（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5) 银行出具的担保函（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4. 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意向竞买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系统，按要求上传清晰的盖章报名材料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

（三）资格审查

意向竞买人提交报名材料后，由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和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17 时 0 分**。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的，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发放《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确认书》，意向竞买人取得交易资格，成为竞买人。竞买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函原件寄（送）到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科 416 室。

六、出让方式、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一）出让方式

本期采矿权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崇左）在网上挂牌。凡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二）挂牌时间地点

1. 挂牌报价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 时 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 分。

限时竞价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4 分开始。

2. 竞买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报价。

（三）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1. 本次采矿权出让为无底价挂牌，采用增价报价方式，每次

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或人民币 50 万元的整数倍。

2. 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3. 在挂牌报价期内无人报价的，则在挂牌截止时，交易平台系统宣布挂牌不成交；报价低于起始价的，交易平台系统不予受理，则在挂牌截止时，交易平台系统宣布挂牌不成交；在挂牌报价期内只有一人报价的，且该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则在挂牌截止时，交易平台系统宣布挂牌成交，确认该竞买人为探矿权竞得人；挂牌期限届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的，交易平台系统公布当前最高报价，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愿意继续竞价的，通过 4 分钟倒计时限时竞价方式最终确定竞得人。

（四）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网上挂牌成交后，交易平台系统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须持以下一式两份材料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等事宜。拒绝签订或逾期不签订的，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的采矿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名材料（存原件，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确认书（存原件，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 采矿权成交通知书（存原件，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存原件，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确认书》《采矿权成交通知书》须由竞得人自行从交易平台系统打印（打印须连同表格边框、图标一同打印，建议彩色打印）。

（五）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将于《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网站等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七、出让合同签订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八、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广西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综〔2024〕22 号）等有关规定，除采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采矿权出让收益 15%，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均摊征收年限为 11 年，具体缴款时间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九、采矿权登记办理

竞得人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有关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6 个月内向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

十、银行担保函的处置

在挂牌活动结束后，未竞得采矿权的竞买人提交的担保函，由出让人在挂牌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竞买人，由竞买人自行到银行解除担保；竞得人提交的担保函，由出让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竞得人，由竞得人自行到银行解除担保。

十一、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竞买人应知晓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勘查工作的局限性以及矿山开采投资存在不可预计的风险，挂牌出让文件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资源储量、矿石质量与开采技术条件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竞买人应自行考察与踏勘，详细了解拟出让采矿权矿产资源开采中的有关风险及影响因素，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视对拟出让采矿权现状和出让公告及须知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的风险责任。一旦中标并成为采矿权人，不得以方案中的储量、质量、开采条件等为由向出让机关等部门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

（二）竞买人应知晓因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生态环境、安全、土地、林业、饮用水源、水利工程、国家和自治区产业等政策调整对竞买人行使采矿权人权利的影

响或限制。

（三）竞得人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应组织编制矿山开采所需的相关资料，具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用地用林、水土保持等其他相关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

（四）该矿区范围涉及占用耕地 346.66 平方米，采矿权人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时，应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鼓励采矿企业复垦存量采矿用地落实占补平衡。不能自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应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五）采矿权人因各种原因停办矿山、被强制关闭矿山，或采矿权延续申请未获登记机关批准，应按要求撤出所有采矿机械设备，运走矿区范围内已开采的矿产品，缴清采矿权占用费等相关费用，完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要求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

（六）本次挂牌不组织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七）竞得人需按照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向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该宗采矿权交易服务费。

（八）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二、提出异议的方式和途径

对出让的采矿权存在异议的，应在挂牌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崇左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对出让交易程序存有异议的，应在挂牌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十三、其他

（一）竞得人在出让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限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竞得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的采矿权，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其违约，竞得结果无效，并由担保人代其履行 10000 万元的违约责任：

1. 未按出让公告及《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方式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 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3.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4.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四）在本次挂牌活动中，竞买人有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的，将被纳入矿业权交易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本次出让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出让信息如有变更，变更事项在上述网站发布，请意向竞买人密切关注。

（六）本次出让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和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通知。

十四、联系方式

（一）出让方：崇左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71-7961836，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 28 号。

（二）交易机构：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卢女士，联系电话：0771-7828959，地址：崇左市石景林路崇左市政府服务中心。

出让方：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交易平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7 月 4 日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第一期采矿权挂牌 出让竞买须知

一、关于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陇怀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编号：CZCKQ2025-1）属于新出让矿山，该采矿权出让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桂自然资函〔2023〕2237 号）。矿山选址符合《崇左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内，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各类禁止开采区不重叠，矿区范围内无非法违法开采现象。拟设采矿权分别与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矿区石灰岩矿、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三达山矿区石灰岩矿（矿山已停产，采空区 150 亩作为拟设配套设施用地）采矿权存在共边，矿山开采前需在当地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协调指导下，签订安全生产有关协议，正式开采时必须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或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开发。

（二）地理位置。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陇怀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位于崇左市城区北东 45° 方向，直线距离约 25km 处。隶属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管辖范围，矿区中心坐标：东经 107° 35′ 12″，北纬 22° 37′ 33″，面积 0.7577km²。矿区至崇左市城区运距约 49km，省道 S315 从矿区东南侧经过，矿区南东方向约 2km 为左江，左江贯通广东珠三角，公路水路运输条件

方便。

(三) 资源储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 2022 年 9 月提交的《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陇怀矿区石灰岩矿详查报告》，在矿区+321.6m~+103.0m 标高查明保有水泥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及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资源量计 16754.1 万 t (6170.4 万 m³)，其中石灰岩资源量：15750.3 万 t (5811.9 万 m³)，白云岩资源量 1003.8 万 t (358.5 万 m³)；石灰岩控制资源量为 7379.1 万 t (2722.9 万 m³)，占石灰岩资源量 46.9%；石灰岩推断矿石资源量 8371.2 万 t (3089.0 万 m³)，占石灰岩资源量的 53.1%，白云岩推断资源量为 1003.8 万 t (358.5 万 m³)。该矿床规模为大型规模。

二、关于本期出让活动相关时间

(一) 公告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9 时 0 分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9 时 0 分。

(二) 报名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 分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17 时 0 分止。

(三) 资格审查截止时间。

截止 2025 年 8 月 8 日 17 时 0 分。

(四) 挂牌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9 时 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 分。

(五) 限时竞价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4 分开始 (竞买人须在拍卖报价时间内进行一次有效报价后，方可获得网上限时竞价询问资格)。

三、关于出让文件

（一）出让文件的解释、澄清。

1. 竞买人获取出让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出让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挂牌截止前书面告知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行承担。竞买人应认真阅读出让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意向竞买人未按要求办理有关事项，其风险自行承担。

2. 竞买人若对出让文件有疑问，应于挂牌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崇左市自然资源局提出澄清要求。

3. 根据竞买人的要求对出让文件做出的澄清，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将于挂牌截止前予以答复。

（二）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

1.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主动对出让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的，修改、补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

2. 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内容一旦公告，将作为出让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出让信息变更的通知。

本次出让有关信息如果发生变动变更，将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竞买人需密切关注。竞买人未能及时

接收、知悉出让信息变动变更信息，或未按照信息变更后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四、关于成交确认书的签订

自《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核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须持以下一式两份材料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一）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名材料（存原件，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确认书（存原件，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采矿权成交通知书（存原件，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存原件，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采矿权出让竞买申请书》《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确认书》《采矿权成交通知书》须由竞得人自行从网上交易系统打印（打印须连同表格边框、图标一同打印，建议彩色打印）。

五、关于出让结果的公示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网站公示此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结果，公示期为 10 个工

作日。

六、关于出让合同的签订

竞得人应根据《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约定，在出让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七、关于采矿权登记

竞得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价款后，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

八、公共资源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一）竞买人、竞得（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 竞买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或竞得的。

3. 竞得候选人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4. 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5. 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出让收益（金额部分）的（按征收机关要求，缴清滞纳金及欠缴出让收益金额的除外）。

6. 向主管部门或矿业权交易平台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7.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二）对有上述第（一）款违约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取消竞买人的竞买资格或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网站公告。

2.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对失信主体信息进行记录、管理、公开。

3. 对有第（一）款违约行为的，担保函不予退还。

（三）交易平台与竞买人或竞得人因网上交易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四）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后发生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按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竞买人、竞得人违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竞买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等）存在的失信行为，经营异常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依法限制参加本次采矿权交易活动。

（七）竞买人虽未被列入惩戒名单，但在本次采矿权出让活动中以抬高竞价为由向其他竞买人勒索财物的，一经查实，其单位（包括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等）将被列为失信惩戒名单。

九、风险告知

（一）在本采矿权竞买申请之前，申请人须详细阅读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出让文件及相关信息和交易条件，并对该采矿权认真考察与踏勘，了解清楚有关情况。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相关信息、交易条件及采矿权现状和缺陷无异议

且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凡在交易平台系统上以竞买人的 CA 数字证书和密码登陆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其 CA 数字证书进行的所有活动负法律责任。

（三）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1. 未及时登录交易平台系统、未及时关注相关竞价信息、未及时出价等导致没有参加竞价活动的。

2. 由于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出价的。

3. 网络竞价的时间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能及时参与竞价的。

（四）由于互联网存在不稳定因素，不排除竞价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等风险，使用网络竞价系统的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竞价不同于现场竞价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网络竞价中断、竞价结果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的，交易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如果因竞买人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交易平台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竞买人一旦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认同和接受网络竞价的客观状态、竞价系统传导给客户端的标的图文信息、成交价等。

十、挂牌报价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凡参加挂牌报价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规则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挂牌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二）本次挂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挂牌原则和“价高者得”的竞买原则。

（三）报价程序

1. 意向竞买人如确定参加竞买活动，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应在网上挂牌截止前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网上报价。

2. 网上挂牌起始日后可按本次挂牌报价规则进行网上有效报价和限时竞价的有效报价。

3. 报价相同时，系统自动确认先提交价格者为报价人。

4. 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交易平台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四）网上竞价规则

1. 以增价方式和规定的增价幅度报价。

2. 同一竞买人可连续或多次报价。

3. 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4. 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增加至少一个加价幅度，否则为无效报价，系统不予接受。

5. 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交易平台系统予以接受，并及时公布。

6. 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人报价的，网上挂牌不成交，系统自动终止该宗采矿权的网上挂牌活动。

7. 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只有 1 个竞买人报价，该宗采矿权无底价的，则该竞买人为竞得人；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则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8. 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 2 个及以上竞买人报价，交易平台系统进入 4 分钟询问期，若无竞买人继续竞价，则挂牌活动结束。该宗采矿权无底价的，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若还有继续竞价的，则转入限时竞价阶段。

在挂牌竞价阶段内所有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均可参加限时竞价，未报价或报价无效的竞买人不能参加限时竞价。

9. 限时竞价阶段以 4 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 4 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 4 分钟。4 分钟倒计时截止，则挂牌活动结束，系统即时关闭报价通道，不再接受新的报价。该宗采矿权无底价的，报价最高者为竞得候选人；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候选人。

上述时间以网络技术支持方的服务器时间和服务器接收报价的时间为准。

（五）网上挂牌成交后，交易平台系统确定竞得人，竞得人按系统提示及时到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期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同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广西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cz.dnr.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发布。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

1. 公告公示期间发现出让的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2. 竞得人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3. 因网上交易系统遭受破坏或者系统服务器区域发生电力、网络故障及网络恶意入侵等原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4.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出让交易行为终止：

1. 出让人因有关政策规定、采矿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交易。
2. 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1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

(式样)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认真审阅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第一期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并实地踏勘后，我方郑重确认：

一、我方已对实地勘察，已充分了解矿区周边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地表、地上情况的现状，对本期采矿权挂牌出让无异议，清楚了解出让的程序和规则，并愿意严格遵守挂牌出让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二、我方申请参加贵中心举办的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第一期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的 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陇怀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编号：CZCKQ2025-1） 的出让活动并参与竞买。

三、如竞得该采矿权，我方承诺在核发《采矿权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并在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我方承诺将完全履行《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否则出让人有权取消我方的竞得人资格。此外，我方还将赔偿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四、我方所提供的文件（包括复印件）的全部内容不含任何

虚假成分。

五、我方严格遵守本期挂牌出让文件的要求和我方的各项承诺，一旦违反前述的要求和承诺，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

申请日期：

附件 2

竞买声明

(式样)

我单位拟参与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第一期采矿权出让公告中 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陇怀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编号: CZCKQ2025-1) 挂牌竞买, 现将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自愿申请

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并了解该矿山有关情况, 对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内容清楚并愿意受其约束, 对出让采矿权范围无异议, 自愿接受相关约定。

二、交易风险认知

(一) 作为竞买申请人已充分了解矿产资源开采具有较大投资风险性, 经慎重决策, 决定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二) 作为竞买申请人知晓必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系统, 登录后所有操作均为我单位操作或授权操作。

(三) 知晓因参加竞买使用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 并愿意自行承担。参加竞买活动使用的计算机或网络环境遭到人为攻击和干扰, 将会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三、委托事宜

参加本次采矿权挂牌竞买相关手续办理将由我单位法定代

表人_____亲自办理交易过程中相关事宜，无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采矿权挂牌竞买相关手续办理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_____办理交易过程中相关事宜，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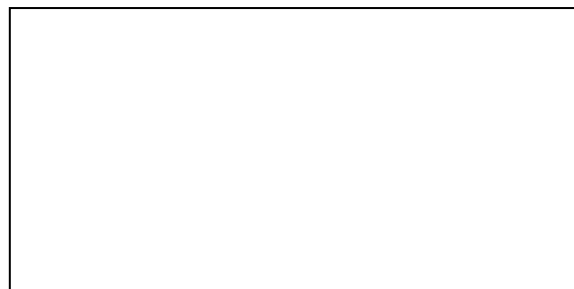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担 保 函

（式样）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致：崇左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受益人”）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28 号

鉴于 XXX，地址：XXX（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第一期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保证如竞得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陇怀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将作为申请人按出让文件要求与受益人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以下统称“合同”），按照出让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的全部责任，并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XX 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就申请人参与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第一期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并且作为竞得人将履行出让文件、合同规定的义务，愿意无条件向受益人提供见索即付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我行作为开立人，在此郑重承诺（含不可撤销）：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申明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本保函正本原件，向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须列明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

1. 申请人作为竞买人在采矿权出让公告规定的竞买有效期内撤回报名申请的；

2. 申请人作为竞得人未按采矿权出让文件要求的时限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和《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3. 申请人作为竞得人未按采矿权出让文件及《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方式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4. 申请人作为竞买人有以下违约情形的：

（1）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2）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3）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至我行收到受益人退回的保函正本原件之日止（以下简称“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单据，必须于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以下地址：XXX。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2010 年修订版）。

XX 行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确认书

(式样)

_____:

你方已向我中心提交 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陇怀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编号: CZCKQ2025-1) 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等报名材料, 并作出了相关承诺。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第一期采矿权网上挂牌公开出让的 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陇怀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编号: CZCKQ2025-1) 的竞买资格, 请于我中心核发本确认书之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登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参加崇左市 2025 年第一期采矿权网上挂牌公开出让活动。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采矿权成交通知书

(式样)

_____:

2025 年 xx 月 xx 日，你方参加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第一期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大写 xxxx 元（¥）竞得 xxxx 采矿权（编号：）。现通知你方，自本成交通知书核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出让公告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到我中心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不按期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及《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注：竞得人应自行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打印本通知书。咨询电话：0771-7961836、0771-7828959。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6

编号: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式样)

第一条 出让人、竞得人及交易平台信息

出让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竞得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交易平台: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成交确认书。

第二条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挂牌方式，将采矿权（出让公告编号： 〔2025〕 号，以下简称“采矿权”）出让给_____。

第三条 竞得人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系统名称）以人民币_____万元竞得_____采矿权。

第四条 出让人、竞得人及交易平台对本期采矿权出让过程和成交结果均无异议，竞得人在签订本成交确认书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平台缴纳本次交易服务费_____万元。

第五条 竞得人应在成交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第六条 竞得人须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限缴纳矿业权出让成交价。

第七条 因竞得人的原因逾期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视为自动放弃竞得人资格，出让人有权将采矿权收回，竞得人竞买该采矿权时提交的担保函不予退还并将竞得人该失信行为纳入有关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八条 本成交确认书不是竞得人取得采矿权的凭证，竞得人在成交确认并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应按规定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并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第九条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各方当事人各执壹份。

出让人：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28 号

电话： 0771-7961836

交易平台：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崇左市石景林路 9 号

电话： 0771-7828959

竞得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广西崇左市

附件 7

合同编号：崇自然资采矿〔2025〕第 号

采矿权出让合同

（新立）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印制

联系电话: _____

矿山所在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广西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 (一) 采矿权名称: _____
- (二) 开采主矿种: _____
- (三) 开发方式: _____
- (四) 开采标高: _____
- (五) 生产规模: _____
- (六) 出让资源量: _____
- (七) 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_____
- (八) 矿区面积: _____平方公里,范围坐标见附件。
- (九) 出让方式: 挂牌

第二条 出让年限: _____年(自甲方向乙方所颁发《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起始之日开始计算)。

采矿权期限届满且满足延续条件的,乙方可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条 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

由甲方推送费源信息至税务部门进行征收,该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_____种方式缴纳:

(一) 一次性缴纳: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纳。

(二) 分期缴纳: 乙方应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纳。

第一期缴纳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 缴纳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第二期缴纳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 缴纳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第三期缴纳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 缴纳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第四期缴纳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 缴纳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第五期缴纳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 缴纳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二) 甲方应指导、配合乙方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采矿许可登记以及土地、林地等手续。

(三) 因政策性关闭矿山需退出采矿权的, 双方解除合同, 涉及权益处置的, 甲方应按规定妥善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事宜。

(四) 甲方应在受理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材料后, 在法定期限内, 依法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该采矿权以净采矿权方式出让，矿区范围或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相关补偿事宜已由江州区驮卢镇人民政府与相关权属人协商解决并支付有关费用，乙方应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将609.2444万元征（租）地费用和85万元工作经费汇入江州区自然资源局指定的账户。

(二)除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乙方需向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支付前期工作投入的费用：矿山地质勘查及详查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费用等，共计245.517007万元；需向崇左市自然资源局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费用，共计1.9万元。

(三)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年之内，到具备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采矿权登记。甲方应在受理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材料后，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四)乙方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须具备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用地、用林、水土保持等相关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后续应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

(五)乙方在进行开采作业时，应按照审查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需扩大生产规模的应重新编制或修订原开发利用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应急、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同意。露天矿山不得擅自改变开发利用方案、扩大露天剥采比、人为增加采矿废石量等。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遗迹、文化古迹、古文物时，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六)乙方应根据绿色矿山建设有关规定及规范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创建工作，在矿山正式生产1~2年内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

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开展评估并达标。

（七）乙方应按规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并按规定计提基金，按规定预存和支取土地复垦费，按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八）乙方应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情况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相关义务，自觉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的监管。

（九）乙方需要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手续的，应依法向具备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在采矿许可证届满前未提出申请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甲方可公告注销采矿许可证。

（十）采矿权在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乙方应当自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具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条 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

（一）出让的采矿权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二）乙方已知晓因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生态环境、安全、土地、林业、饮用水源、水利工程、国家和自治区产业等政策调整对乙方行使采矿权人权利的影响或限制。

（三）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生态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对特定采矿加工方法的限制。

（四）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对乙方行使采矿权人权利的影响。

（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间，矿业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六）出让矿石资源储量采完或者出让采矿权期限届满，未经批准取得采矿权延续登记的，乙方取得的采矿权自行终止，采矿许可证同时自行废止。

（七）乙方已知晓存在可能影响开采作业的其他情形。

（八）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成交价）的和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时间提交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采矿权。

（二）乙方未执行采矿权人法定义务及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依法责令乙方停止开采或者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履行治理恢复和生态修复义务的，可由矿山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2〕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代为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按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通过评估验收的，甲方可责令其停产整顿，且整顿期间不予以办理矿产资源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整改完成并通过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评估、验收后方可恢复。

（五）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内，矿区范围内已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的资源储量外发现新增资源储量或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的，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责令乙方停止开采或者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采矿许可证》过期擅自开采的；

2.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的；
3.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采矿权的；
4. 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
5. 不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治理和复垦的；
6.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加采矿权信息公示、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7. 不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8. 不依法按期缴纳采矿权占用费等应当缴纳的费用。

（七）乙方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采矿登记的，一经发现，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采矿权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当自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乙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甲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甲方公告注销采矿权。乙方应在 2 个月内撤走设备、拆除建筑物及设施，恢复治理遭到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开采占用的土地、消除安全隐患。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 （一）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因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涉及生态保护、公共安全、产能政策调整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依法撤回开采许可证的。
- （三）乙方在开采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撤销或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或者未在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变更），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的。

(四)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采矿许可证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的其他情形。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涉及权益处置的，甲方按规定妥善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事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一)《采矿许可证》到期，且乙方不再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乙方依法申请转让采矿权并获得批准，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

(三)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终止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应于不可抗力结束后15日（节假日顺延）内，将有关情况向另一方说明，并提交全部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材料。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不承担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由于当事人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处理，乙方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调解、诉讼期间，合同及其附件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正本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合同约定的关于乙方成为采矿权人之后的有关条款自甲方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起始之日正式生效。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与本合同项下约定有关通知，应当以下列一种或多种形式发出，并按下列约定确定送达日期：

（一）直接送交。受送达方或其他有权签收的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绝签收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二）以邮寄或快递信件方式发出。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合同中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如果收件人或其他有权签收的人拒收的，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其投递员记载的拒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非因寄件人责任，信件无法投递、未投递成功的，寄件人交寄后第5日为送达日期，视为通知已经送达收件人。

“其他有权签收的人”指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或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

（三）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以发件人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在《左江日报》上刊登公告。以刊登之日为送达日期，视为通知已经送达收件人。

同时以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日期为准。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与本合同项下约定有关通知，以及法院、仲裁委员会向本合同任何一方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的诉讼文书、仲裁文书，

以各方在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其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为送达地址。各方应保证各自所提供的送达地址真实和有效。

附件：采矿权矿区范围坐标一览表

甲方（盖章）：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崇左市

附件：

采矿权矿区范围坐标一览表

(表格加盖双方公章)

坐标点编号	坐标值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		
3		
4		
5		
...		
开采标高	米 至 米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附件 8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职 务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本人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告序号为_____的_____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署《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 受托人在该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后果。 委托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备 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